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会〔2023〕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冀财会〔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做好文件传达和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会〔2023〕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7〕第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会〔2019〕65号），现就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省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在我省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无需重复操作）。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执行。

专业科目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详见附件）执行。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符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计。



(一) 面授教育。除参加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教育外，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和需求，独立组织专业科目面授教育。组织面授教育的单位于继续教育开始前 20 日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http://rygl.hebcz.cn/jxjy/>）填报计划，并告知所属财政部门。继续教育结束后 10 日内，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参加人员、现场情况和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上传，由所属财政部门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 网络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教育，按需选择课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不同机构学习获得的学分可以累计，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

(三) 其他形式。除面授教育、网络教育外，其他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考试、会议、比赛、培训、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形式。

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会计人员信息所属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五、继续教育时间



2023年度会计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六、有关工作要求

开展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会计队伍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引导本地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有关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继续教育内容和质量的指导和监管，并对各单位申报的面授教育学分和个人申请其他形式学分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支持和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应主动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满足高质量发展对创新型、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的要求。

附件：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